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澳門大學學生會
第 8/2020 號選舉委員會通告
公布選舉委員會決議 (三)

澳門大學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為「選委會」）根據澳門大學學生會第 1/2020 號內部規章《領導機關選舉制度》第九十條的規定，公布對以下事實作出之決定。

選委會於十月六日收到會員陳嘉濠先生對至誠閣的投訴並作出以下請求：

1. 要求取消至誠閣之可接納參選組別之資格。

上述請求的作出基於其在投訴信中載明的理由，包括：

1. 至誠閣參選成員陳天奇於 9 月 17 日作出停職聲明，在 9 月 28 日出席高教局會議；
2. 至誠閣參選成員陳天奇及梁智傑於 9 月 25 日在澳門理工學院範圍出席第二十六屆澳門理工學院學生會就職典禮
3. 認為星火閣因第 1/2020 號內部規章《領導機關選舉制度》第三十條未能成為可接納參選組別，因此上述情況亦應導致至誠閣的參選資格獲取消。

本委員會嚴肅處理上述投訴並作出下述說明，以下引述回應內容：

“ 首先選舉委員會需要說明，根據第 4/2020 號通告所指出，導致參選組別星火閣未能成為可接納參選組別之原因並非同學所述之原因，而是因為該閣未能通過提名審查，根據通告內容，選舉委員會僅指出鄭其昌同學無參選資格，並原則上會影響到參選閣的參選條件，但最終選舉委員會並沒就此事另作處理或因此而取消星火閣的參選資格（詳閱第 4/2020 號選舉委員會通告）。

其次，選舉委員會提醒同學，委員會並不能僅按「請求」便作出決定，任何請求的成立需依據章程，在作出投訴、異議或上訴下獲考慮，並在取證、聽證及被申訴人作出書面答辯等程序後方能作出決定；不過此次本委員會並不會因此直接駁回同學之請求，而會將其視作對可接納候選組別的投訴而作出調查處理。

再者，根據第 3/2020 號及第 4/2020 號選舉委員會通告，有關提名期之行為的所有申訴期間均已結束，原則上同學之請求應不獲接納，惟考慮到根據第 1/2020 號內部規章《領導機關選舉制度》第三條所指，「對選舉委員會及選舉各個階段所作出的行為，如未在規定期限內提出投訴、異議或上訴，該行為視為確定，選舉進入下一階段；但該行為對整個選舉產生根本性影響除外。」為協助選舉委員會判定同學所指之行為是否對選舉產生根本性影響，同時由於有關對參選組別之投訴的作出，根據章程亦有相關要求，選舉委員會作出下列要求：

根據《領導機關選舉制度》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提出投訴時須按規定提交文件，條文內容如下：

第七十九條文件

- 一、提出投訴、異議或上訴的人士，須向有權限機關提交下列文件：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一) 申訴書，當中包括提出投訴、異議或上訴之因由、理據及被申訴人的基本資料；
(二) 關於申訴事宜的其他證據或資料；
(三) 申訴人及利害關係人的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
二、為能更明確地了解事實，有權限機關可要求申訴人提供其他必要的資料，但不得強迫其提供有關資料，有關要求亦不阻礙程序之進行。

因此，為著上述條文之效力及根據同學於電郵所指出的內容，請同學於本電郵作出後一天內（即10月8日14:15或之前）作出以下補正：

1. 提供上訴事宜的證據，包括：

(1) 陳天奇於9月28日出席高教局會議的有關證明，包括電郵所指有關人仕的身份及證人證詞之書面陳述；

(2) 陳天奇於9月25日在澳門理工學院範圍出席第廿六屆澳門理工學院學生會等就職典禮的有關證明；

(3) 梁智傑於9月25日在澳門理工學院範圍出席第廿六屆澳門理工學院學生會等就職典禮的有關證明；

(4) 倘有的其他證據。

2. 以上內容請以書面形式作出以便審查；

3. 如無法作出以上補正，恕有關請求不獲受理。

最後，作為提醒，請注意根據上述章程第七十七條的規定，投訴、異議及上訴的過程不影響進行中的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於時限內並未有收到任何回覆，在缺乏更多的證據及有關投訴未具備充份要件的情況下，選舉委員會未能接納有關之投訴。

特此通告

澳門大學學生會選舉委員會
主席

吳欣媛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